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朱杼語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526

傳真：(02)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gjm32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91115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X03NSAQQ (301060000C109111530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國消防同仁及其眷屬8
月份行動電話優惠專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7號遠傳(發)字第109108003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優惠措施係屬轉介性質，提供優惠之業者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，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閱相關資訊，如有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解決，本署不涉入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